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木财字〔2021〕4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

为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精神，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35 号）文件，结合各乡（镇）困难群众数量、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因素，现拨付你乡（镇）2021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列【2080299】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支出及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补贴支出。

二、收到预算指标后，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提交困难群众补贴信息，并将资金直接支付至银行代发账户。

三、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2021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填表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城乡低保	特困	孤儿	临时救助	合计	其中：中央直达	其中：自治区	其中：县级配套	直达资金标识
1	木垒镇	198830	1600	0	0	200430	200430			02001
2	西吉尔镇	89120	1600	0	0	90720	90720			02001
3	东城镇	156794	3200	0	0	159994	159994			02001
4	英格堡乡	65044	1600	0	0	66644	66644			02001
5	照壁山乡	117704	4800	0	0	122504	122504			02001
6	新户镇	83116	1600	0	0	84716	84716			02001
7	乌孜别克乡	196174	1600	0	0	197774	197774			02001
8	雀仁乡	112244	1600	0	0	113844	113844			02001
9	白杨河乡	65068	0	0	0	65068	65068			02001
10	大石头乡	346910	1600	0	0	348510	161906		186604	
11	博斯坦乡	145200	0	0	0	145200		77200	68000	
12	民政局	0	307200	25600	150000	482800		482800		
13	合计（元）	1576204	326400	25600	150000	2078204	1263600	560000	254604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9.4	
		其中：财政拨款	969.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	≥2241人
			指标2：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数	≥11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指标2：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指标3：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城乡低保标准	≤500/人/月
			指标2：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人/月
			指标3：临时救助水平	≤5000/人/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82%
			指标2：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